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自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是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任职单位、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已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承诺。

一、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电话：(021)50221179

733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第三十二条规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财务、金融、营销、战略、投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四)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五)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30011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一) 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其股票买卖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或者因涉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作出行政处罚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撤

